

嘉南藥理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

依教育部 92 年 5 月 30 日台訓(一)0920074060 號函辦理

民國 92 年 10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6 年 05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9 年 03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9 年 05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2 年 05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3 年 06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4 年 05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推行導師責任制度，發揮輔導功能，增進師生互動關係，並參酌本校實際狀況，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2條 本辦法之推行由校長綜理全校導師業務，副校長襄助校長處理相關事宜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**副教務長**分別就其職掌配合校長與副校長處理與本辦法有關之一切事宜，各學院院長負責該院導師業務之策劃與督導，並比照鐘點費標準核發，其時數由會計室專簽辦理支付，每年發給十二個月。

第3條 本校導師分為主任導師、班級主導師、班級副導師(生活導師、課業輔導導師、就業輔導導師)，聘期一學年。

一、各系(學位學程)所設主任導師，由校長敦聘各系(學位學程)所主任兼任。

二、各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，新進教師原則上服務屆滿一年始可擔任新生班級導師職務，使其有充裕時間熟悉校務。

三、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，第二年起不安排導師。

第4條 本校導師職務加給核發之依據：

一、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第一年安排導師支領導師職務加給。碩士班導師費每週以2鐘點計，碩士在職專班每週以1鐘點計。

二、大學部

(一)每班皆設主導師及副導師，主導師之導師職務加給比照鐘點費標準，日間部每週以2鐘點計，進修部每週以1鐘點計，副導師不另支付導師職務加給。

(二)每班副導師安排如下：

- 1.一年級設生活導師，由系教官擔任。
- 2.二、三年級設課業輔導導師，由系主任指定該系教師擔任。
- 3.四年級及二技二年級設就業輔導導師，由各系負責就業輔導工作之教師擔任。

三、本校導師應依本校導師評鑑要點參與評鑑，評鑑成績作為遴聘擔任導師之依據，每年評鑑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得安排擔任導師，榮獲傑出或優良導師者，得兼任兩班之班級導師，導師職務加給以1.5倍計。

第5條 導師主要工作事項：

- 一、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，應有充分之瞭解，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，學業及身心健康，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，根據教學及學生事務等計畫，施以適當之指導，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使其正常發展，養成健全人格。
- 二、導師應妥為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、舉行座談會、討論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，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記載，隨時指導學生改進其缺點，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，如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，應隨時通知家長注意。
- 三、導師應出席導師會議，討論工作實施情形，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。
- 四、導師宜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，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。
- 五、導師輔導學生得視實際需要，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。
- 六、導師應適時實施就業輔導以及畢業校友聯繫等工作。

第6條 為落實導師制度之功能，表彰輔導績優、貢獻卓著之導師，得予以獎勵，其要點另訂之。

第7條 導師之聘任於每學年度結束後，由各系(學位學程)所主任依下一學年度新生班級數提報適當人選予各學院院長，再送交業管單位彙整名單，呈校長核定公布之。

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